

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(以下簡稱本局)自民國 100 年起舉辦新北市紀錄片獎，多年來扶持許多傑出紀錄片導演，為鼓勵曾獲本市紀錄片獎之優選影片持續發揮紀實影像的感人力量，發展成長片並上院線放映，讓更多觀眾欣賞優質紀錄片，促進影視產業發展，開拓國內紀錄片市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申請者應為曾獲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之優選影片拍攝團隊。
- 二、申請行銷協助之影片須曾獲選為「新北市紀錄片獎」優選影片，且該影片獲獎後仍持續拍攝發展成長片，並有國內院線放映之計畫者。

參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者應檢具行銷宣傳活動企劃書一式 7 份，向本局申請。行銷宣傳活動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：
 - (一)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申請書。
 - (二)電影發行公司合約證明書影本。
 - (三)紀錄片上映行銷發行企劃書(如有回饋計畫得一併提出)。
 - (四)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。
- 二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影片，申請者最遲應於影片首輪映演三日前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(一)電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 1 份。
 - (二)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合約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，不論受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肆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紙本申請。
 - (二)送達方式：
 1. 於前款申請期間截止日前至郵局掛號遞送，以郵戳為憑。
 2. 親自或委請他人(含快遞、宅急便包裹等)交送：應於前款申請期間截止日前送達收件地址。

伍、額度及給付條件

- 一、每部影片本局僅提供 1 次行銷協助，其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二、 通過評審會議後，申請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後，檢據辦理款項撥付。

陸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期上映

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延後上映，或者中斷上映後重新上映，申請者應以書面或 e-mail 通知本局及告知預計上映/再上映日期，並於映演三日前，檢具新版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合約證明書影本 1 份，及更新之上映行銷發行企劃予本局。

柒、申請案之審核作業

一、書面審查：

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，如有缺漏得為補正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

(一)由本局遴聘以下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：

1. 本局代表 1 人。
2. 電影行銷、發行等相關專家 2 人。
3. 紀錄片相關領域等專家 2 人。

(二)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本局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評審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(四)評審重點：

1. 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具體作法及執行期程規劃之可行性及周延性。
2. 行銷宣傳活動執行團隊之專業性及執行能力。
3. 行銷宣傳活動經費之合理性。

(五)決議方式：由評審小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決議。

(六)申請者應於評審會議出席說明。

(七)申請案經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本局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新北市紀錄片官方網站。

捌、首輪映演

申請者應於評審會議通過後，將獲本辦法協助之紀錄片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進行首輪映演。

玖、應履行之負擔規定

- 一、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。
- 二、 無抄襲、剽竊、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應於其片首或片尾處明示「本片係獲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或類似文意，並加註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」識別圖樣。

拾、結案

一、 於首輪映演之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下列各款文件，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
- (一) 在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證明。

- (二) 紀錄片行銷策略及宣傳方式具體作法之執行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於其片首或片尾處明示「本片係獲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或類似文意，並加註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」識別圖樣之畫面截圖。
 - (四)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- 二、 若未於前款期限內檢具結案文件，本局有權向申請者追回協助金。

拾壹、其他規定

- 一、 本辦法因預算遭議會刪減、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，致無法執行者，本局得停止受理，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- 二、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「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」申請書

於申請前請先參閱「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」再行填表，倘有疑義請電洽新北市政府新聞局（02-2960-3456 分機 6104），將有專人協助，謝謝！

聯絡人：		職稱：
電話：		手機：
E-mail：		傳真：
團隊介紹：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之年度：● 獲新北市紀錄片獎優選之片名：● 上映片名：● 導演：● 影片內容概述(50-300 字)：		
本片預計首輪映演日： 年 月 日		
本片預計映演之戲院及廳數：		
申請應備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發行公司合約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錄片上映行銷發行企劃書 回饋計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影本		

申請者簽章：

(請簽名及蓋章)

本人已閱讀同意「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紀錄片行銷協助辦法」，並同意遵守。